

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

九、法規類

類別	編號	申 請 案 件 項 目	初核單位		複核單位		核定單位		辦理總 期限 (天)	備 註
		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名稱	期限 (天)		
法規類	1	國家賠償請求					各賠償義務機關	30	30	拒絕賠償或開始協議
								60	60	協議期間
法規類	2	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					有爭議機關之上級機關	20	20	